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95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完成节余资金转基本账户后，将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从公司基本账户中支付，节余资金转基本账户金额以转账当日余额为准)。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573 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1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0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79,422.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971.10 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75,450.90 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46.0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904.87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2014]020005 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情况、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日项目投入程度	备注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	46,926.00	46,904.87	43,620.22	93.00%	注1
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	6,000.00	6,000.00	6,014.98	100.25%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74,926.00	74,904.87	71,635.20		

注1: 截止2018年4月30日, 募投项目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计划开店1350家, 实际开店1335家, 开店完成率为9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区域	计划开店数量	拟投入募投资金	截止日已开店数量	截止日开店使用资金	截止日未开店数量	截止日剩余募投资金	利息扣除手续费及理财产品收益	截止日实际剩余募投资金
云南	690	24,329.82	690	22,621.64		1,708.18	112.19	1,820.37
四川攀西地区	60	1,950.61	45	1,282.13	15	668.48	13.56	682.04
四川成都川南川东北地区	330	11,580.54	330	11,931.94		-351.40	355.49	4.09
广西	210	6,965.06	210	5,712.92		1,252.14	138.25	1,390.39
重庆	60	2,078.84	60	2,071.59		7.25	10.79	18.04
合计	1350	46,904.87	1,335.00	43,620.22	15.00	3,284.65	630.28	3,914.93

(二)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利息扣除手续费及理财产品收益 (截止2018.4.30) (2)	累计投入金额 (3)			结余募集资金 (4)=(1)+(2)-(3)
			已支付	尚未支付	小计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	46,904.87	630.28	43,620.22		43,620.22	3,914.93



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	6,000.00	15.29	6,014.98		6,014.98	0.31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30	12,000.00		12,000.00	1.3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0.97	10,000.00		10,000.00	0.97
合计:	74,904.87	647.84	71,635.20		71,635.20	3,917.51

三、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一) 如前述所述,四川攀西地区较募投计划开店数量减少 15 家,形成募投资金结余。

(二)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三)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3,917.51 万元(包含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 647.8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承诺

-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



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本次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决议文件，同时审阅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心堂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行为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一心堂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